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須予披露交易

光大水務（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 74.4% 權益之附屬公司）宣佈，光大水務及買方（光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賣方簽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東達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一項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之背景

光大水務（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 74.4% 權益之附屬公司）宣佈，光大水務及買方（光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賣方簽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劉先生；
- (ii) 東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i)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v)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東達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節「有關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資料」。

代價

買方將分三期收購股本權益，茲載列如下：

- (i) 待有關條件及該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一期權益（即將向劉先生收購所得之34%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302,21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6,590,000元）。第一期權益將於簽立該協議日期30日內轉讓予買方；
- (ii) 第二期權益（即將向劉先生收購所得之5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97,77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3,796,000元）。第二期權益將於簽立該協議日期60日內轉讓予買方；及

- (iii) 待及於初步登記日，即買方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買方為初步權益之持有人當日（為該協議首個完成日）後，餘下權益（即向東達集團收購所得之10%股權）將於初步登記日起三年期間最多分三期轉讓予買方。

根據協議，於初步登記日完成向買方出售初步權益後，儘管所有餘下權益將於三年期間分最多三期由東達集團轉讓予買方，買方將繼續有權就餘下權益收取自初步登記日起生效之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付款。因此，自初步登記日起，買方將有權享有應計股東的所有股本權益的收益權（不包括未付應收款項）。

買方就初步權益應付予劉先生之合共代價總數約為人民幣799,98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70,386,000元），買方須於簽立該協議日期60日內支付予劉先生。

或然付款

或然付款，即買方或須就餘下權益支付應付予東達集團最多人民幣203,1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6,421,000元）之或然付款。或然付款（如有）之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三年期間內可以實際收回的未付應收款項。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應收款項之金額為人民幣203,150,000元，買方就餘下權益或向東達集團作出之應付最高可行或然付款為人民幣203,150,000元。買方向東達集團之或然付款僅會於收取未付應收款項之相關金額時作出，而實際應付金額或少於人民幣203,150,000元（取決於收回之未付應收款項（如有））。

完成

由東達集團轉讓予買方的全部餘下權益將於三年期間內結束（轉讓日期為在該協議中所反映的最終交割日期）時轉讓至買方，不論從目標公司能否和收取多少未付應收款項。

來自買方的貸款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043,98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66,359,000元）之貸款。該貸款將提供予目標公司，以讓目標公司償還所有未償還債項，包括任何已宣派股息及結欠東達集團及其相關人士（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之到期貿易應付款項。貸款項下金額將成為目標集團結欠買方之到期債項，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未來日期支付。待扣除按金及根據該協議所述完成審核作出調整（如需）後，買方將分兩期授出該貸款如下：

- (i) 第一期，即未扣除按金前之初步貸款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49,100,000元），將於簽立該協議日期30日內授出；及
- (ii) 第二期，即餘下該貸款金額約人民幣343,98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7,259,000元），須根據該協議所述完成審核作出調整後，於簽立該協議日期60日內授出。

按金

買方已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650,000元）的按金。於向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貸款後，按金將作為買方向目標公司授出初步貸款之一部分。倘買方並無向目標公司授出初步貸款，且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則按金將被沒收，並由目標公司轉讓予賣方。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買方應付初步權益的代價乃按照「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市場定位；(ii)目標公司資產之質量及業務狀況；(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v)因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創造的未來得益及協同效應；(v)中國現時之行業及市場狀況，及(iv)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的價值。

光大水務將以其內部資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結合支付，以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適當時進一步作出公布。

擔保

根據該協議，光大水務將就買方支付初步權益之代價及貸款分別向劉先生及目標公司提供擔保。於買方全數支付代價作為初步權益及貸款後，光大水務的該擔保將自動解除及被免除。

先決條件

轉讓第一期權益及提供初步貸款的款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光大水務及賣方各自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轉讓第一期權益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ii) 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概無對光大水務及賣方提出任何可能限制或禁止建議收購事項之命令、調查、訴訟或判決；

- (iii) 倘若買方提出要求，劉先生與買方須就劉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涉及第一期權益（已獲正式執行並由劉先生交付予買方）之抵押訂立股權抵押協議；及
- (iv) 有關授出初步貸款及轉讓第一期權益之若干其他文件已(a)由賣方送交買方及光大水務；或(b)由買方送交賣方及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

有關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東達集團為一家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市政公用設施。於協議當日，東達集團為餘下權益的登記股東。
- (ii) 劉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於該協議當日初步權益的登記股東。
- (iii)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提供水質改善服務以及建設及運營市政公用設施及基建（包括污水處理廠）。目標公司共有 17 個城市污水處理項目，並於中國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多個城市提供水質環境改善服務。目標公司已投資、建設及營運的 17 個城市污水處理廠之合約運營規模為每日 112.5 萬噸。

買方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89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88,061,000元）。

依據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6,57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6,963,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1,947	233,5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41,021	50,15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33,365	39,100
資產淨值	331,473	236,573

於建議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充光大水務集團之環保水務業務，並擴闊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之地理版圖，以覆蓋中國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此舉與光大水務於未來成為中國領先水務公司之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光大水務、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上市
「光大水務集團」	指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或然付款」	指	買方或須就餘下權益支付予東達集團最多人民幣203,1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6,421,000元）之或然付款
「按金」	指	於簽立該協議前買方將付予賣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650,000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達集團」	指	東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第一期權益」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劉先生收購所得之34%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權益」	指	第一期權益及第二期權益之統稱
「初步登記日」	指	買方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買方為初步權益之持有人當日
「初步貸款」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提供予目標公司總數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49,100,000元）之第一期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買方將分兩期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1,043,98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66,359,000元）之貸款
「劉先生」	指	劉玉寶先生，為該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買方」	指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餘下權益」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東達集團收購所得之10%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期權益」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劉先生收購所得之56%股本權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三年期間」	指	初步登記日起三年內
「未付應收款項」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結欠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應收款項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乃按有關股本權益市值之市場法為基準編製。
「賣方」	指	劉先生及東達集團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適用之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3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